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7號

原告 晏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益美

被告 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  
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  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3,610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47,3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  
繳46,83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  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毓茹